

# 氣候 少年

Climate Generation

第5期

2021年11月

**愛的萬物論**

好的環境是基本人權

**守護水土林氣**

誰都有權利將歐盟告上法院

**一枝筆為環境**

藻礁的意義與異義

**氣候行動家**

青少年疾呼聯合國宣佈

氣候急刻3.0

# 發行人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 無知更有智慧，邊緣更能宏觀

無知怎麼能更有智慧呢？既處邊緣，又如何更宏觀？

無知又邊緣，現在又加上阿Q，是不是非常荒謬？

地球最年輕的物種---人類，在地球上恣意揮灑青春，帶來所謂人類世的地質年代，人類成為驅動生態系統的最大力量。幾乎跟美國獨立同一時期醞釀而生的1,760工業革命年代，以及二次大戰後隨之興起的工業資本主義，快速排放了溫室氣體，最終導致全球暖化。溫室氣體吸熱，造成大氣溫度升高，冰川融化與海洋酸化。這些現象造成地球失去自體平衡，體質變差。地球體質變得不好，人類以及萬物的健康絕對好不了，氣候變遷對健康的影響恐怕超乎我們想像。經濟、社會、政治之衝擊，更不在話下。

台灣到21世紀末如果比現在增溫3到5度，那是一個什麼樣的『新』世界？新而不宜居的世界，這可不是我們要的台灣，未來的台灣。

到時候，恐怕更多醫師要臨床處理跟過熱有關的疾病、心臟病、中風、呼吸道病變等。寄生蟲、水源、嚙齒而生的感染疾病，必然應運而生。更為忙碌的醫療系統可不是一個好現象，尤其是因為天氣太熱所引發的現象。

氣候危機太大，大到我們的眼睛不容易看到；氣候危機太真，真實到我們以為一個新的日常就該如此；科學可以讓氣候危機的事實清澄剔透，大量數據必須內化到人們的眼睛與大腦；氣候危機如果還無法翻轉人們慣行的思考方式，那就真的會變成無解的危機；

氣候危機需要新的法律「觀」，不只是新的法律；既然氣候問題是系統問題，唯有法律可以做出系統性的回應；問題是，只有法律，卻沒有勇氣，沒有紀律，也是無法克竟全功的。所以，這樣的新型法律，不僅是形式上的，還是結合人心的；不認真執行法律、好的法律，就是沒有勇氣的表現，是無法為未來創造更好的生存條件的。

發行人：柴山多杯孔珊瑚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主編：綠蠟龜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謝英士

# 愛的萬物論

## 好的環境是基本人權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承認  
乾淨、安全、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

在中國、日本、印度、俄羅斯4個國家棄權，43個國家投票同意，沒有國家反對的情況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10月8日正式通過這個讓人歡欣鼓舞的決議。

美國在此決議中缺席，因為在川普時期，美國退出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這是四十年來環境運動以及人權運動者的努力累積所得的結果，一個安全、乾淨、健康、永續的環境，是所有人類共同的基本人權！

這也是聯合國成立迄今對環境與人權關係所作的最明確的宣示。這是由一些小國所創造出來的「奇蹟」，包括哥斯大黎加、馬爾地夫、摩洛哥、斯洛伐克、瑞士等所提出，而由聯合國正式承認。

通過決議的意義在於催化各個層面的機構，包括國家、企業，進一步採取更好的措施、政策、法律，以尊重、保護、實現此一基本人權。此一決議也可更有效的調整資源、激發政治動能，成為重要的社會驅動因素。

HRC 48th September 2021						
A/HRC/48/L.23/Rev.1 (as orally revised) - The human right to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YES	ARGENTINA	YES	ERITREA	YES	NETHERLANDS	
YES	ARMENIA	YES	FIJI	YES	PAKISTAN	
YES	AUSTRIA	YES	FRANCE	YES	PHILIPPINES	
YES	BAHAMAS	YES	GABON	YES	POLAND	
YES	BAHRAIN	YES	GERMANY	YES	REPUBLIC OF KOREA	
YES	BANGLADESH	ABST	INDIA	ABST	RUSSIAN FEDERATION	
YES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YES	INDONESIA	YES	SENEGAL	
YES	BRAZIL	YES	ITALY	YES	SOMALIA	
YES	BULGARIA	ABST	JAPAN	YES	SUDAN	
YES	BURKINA FASO	YES	LIBYA	YES	TOGO	
YES	CAMEROON	YES	MALAWI	YES	UKRAINE	
ABST	CHINA	YES	MARSHALL ISLANDS	Y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YES	COTE D'IVOIRE	YES	MAURITANIA	YES	URUGUAY	
YES	CUBA	YES	MEXICO	YES	UZBEKISTAN	
YES	CZECH REPUBLIC	YES	NAMIBIA	YES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YES	DENMARK	YES	NEPAL			
	YES	43	ABST	4	NO	0

雖然這個決議可說是以43:0無異議通過，但即使投票同意，卻對結果表示懷疑的英國代表指出，決議內容過於模糊，且無法律拘束力。

決議內容指出：氣候變遷衝擊；不永續的管理與利用自然資源；空氣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化學物質以及廢棄物的不完善管理；生物多樣性的損失；生態系統服務退化等，凡此皆造成一個安全、乾淨、健康與永續環境的干擾，環境的破壞造成直接與間接的人權負面影響；為確保一個安全、乾淨、永續的環境，決議敦促各個國家打造一個在人權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協同機制，以整合與多重面向的考量與方法，在保護環境的同時，並尊重其人權義務以及性別平等。

決議也敦促世界領袖通過政策以實現此權利，並尊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聯合國正式承認環境的基本人權，應該有助於讓政府與企業在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危機的此刻擔負起責任。

為更好保護環境，許多國家的內國憲法、法律、政策不斷通過修憲、立法納入環境權的條文，但對聯合國而言，卻是第一次正式承認此一權利。

台灣在此議題上，尚未於憲法或法律上明文承認環境權，聯合國決議的通過，必然會影響台灣下一個階段的環境立法，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第 48/13 號決議** 首次承認乾淨、安全、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同時，通過第二項 48/14 號決議，設立專門負責該問題的特別報告員，更加關注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

## 誰都有權利將歐盟告上法院

有救濟才有權利，無救濟無權利，尤其是環境的權利更需要「可以救濟」。

歐洲議會110年10月5日終於掃除過去的障礙，賦予任何人要求內部行政審查，且可上法院救濟的權利。

通常，在環境「權」還不是一個「明文的」權利，寫在「法律」上的時候，根本沒有人可以就環境問題上法院提告，沒有上法院提告，就好像沒有人受害，就好像環境還是好端端的，沒有發生過什麼環境問題一樣。

歐洲即使有歐洲人權公約（1953正式生效）、奧胡斯公約（2001年生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2009年生效）等等軟、硬法，但想將歐盟各國違反環境法規定的行為告上法院，還是困難重重。

事實上，將政府告上法院是「民主法治」的表徵之一，意味著三權分立的真正體現。但實際上，先進國家如歐盟這樣的組合，依舊對於人民實現環境品質的司法救濟管道多所限制，為推動歐盟綠色新政，這樣的限制廣受批評，亟待修正。

要救自己的環境，必須要有充足的資訊（包括環境、社會、經濟等）、真正意義上的公眾參與（有程序、有回應、有決行）、利用司法進行救濟等。

環境的救濟涉及到基本的環境「權」之有無，如無此「環境權」之名，就要看是否在既有的生命、自由、健康、人格諸基本權利是否因為「環境」而受不利影響？如此雖感稍微「間接」，但也接近實質上的環境與人的結合，所體現的基本權利內涵。

環境權之有無不應該是憲法「訴訟權保障」的前提要件，提出「環境訴訟」本不須另有「法律授權」（例如要有法律明文賦予提出公民訴訟、公益訴訟之類），但多年來，環境權竟成為困擾各國的一個主要程序障礙，充分說明各國對於「環境」理解過於狹隘，將環境與人切割的法律體系恐是造成亂象的主因。



Protect the water, soil, forest and air

歐盟雖通過奧胡斯公約，成為全球區域國際環境法之首例，保障環境資訊公開與取得、公眾參與、利用司法等「權利」，但成果有限，非常少的實際案例藉由這個管道實現保障環境的目的。

歐盟重新「鬆綁」的奧胡斯公約是指「內部審查程序」的更加開放，如果歐盟本身不能自行修正其違反環境法之規定，則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個人都可以更容易的告進歐盟法院，追究歐盟的責任。

歐洲議會通過的修正，放寬要件為在至少5個歐盟國家之內，有至少每個國家超過250個居民、至少4千位歐盟居民，由非政府組織或律師代表，質疑內部程序僅就行政決定為之，但非歐盟立法本身。提起此類新型環境或氣候訴訟，也要提供充足之證據，由法院深入所提環境議題，並思考可能的法律解決方法。

歐洲議會通過的文本將在公佈後第20天後生效。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於1998年通過《在環境問題上獲得信息公眾參與決策和訴諸法律的公約》（奧胡斯公約），並透過奧胡斯條例（Aarhus Regulation）實現。本次歐洲議會係針對奧胡斯條例修正強化。



## 藻礁的意義與異義



來自讀者的信

從藻礁公投成案之後，我去看過兩次。在這個特殊的地景背後，蘊含了台灣那麼多的故事，遠的、近的，有些懂，還有更多不懂的，一下子都匯聚在我的腦海。從事環境工作，所謂何來？政治又與我何有哉？無奈的是，政治如影隨形，在清晰無比的照妖鏡下，我感受到一絲悲涼，卻又如此真實。被期待的政治人物反過來以無愧之姿，喧嘩的發出眾聲，教示我們一個憐憫德政的誕生。問題是，這樣的擾攘之聲，低迴的吞噬了原來的理想。他們說，這是政治的真實一面，在政治裡沒有自然，自然沒有選票，自然沒有錢的味道。對惺惺作態的人而言，自然毫無吸引力。

藻礁的替代方案有很多，其中一個是人心的甦醒。如果講效率，台積電到高雄設廠，原本嚴重土汙的五輕煉油廠的整治，從十七年縮短為兩年半，想像那個日以繼夜挖掘污染土壤的場景，他是為了台積電。藻礁呢？無聲的藻礁，如果沒有各位，還有誰會在意呢？多麼瘋狂的人類啊，到了二十一世紀的第二個十年，還不知道自己的珍寶在哪裡，還不知道自己真正要遺留給子孫的重要東西到底是什麼。

### 藻礁的失焦

各政黨動員起來的台灣四大公投案，藻礁是我認為最重的一個，因為自然是台灣的根源，根源不保，其他問題就會錯置。公投綁大選、核四重啟、反萊豬，都有個別的代表性，但都不是事關台灣整體世代的大事。如果要我選，那就是藻礁。

很多政治人物之輕信以及縱放，都讓台灣的傳統政治愈來愈難以回應時代的新需求。自然資源主權如果不是台灣的共同信念，不能成為政治的共識基礎，那還會有什麼？難道一個自然不存的台灣，會是大家信守的台灣？為自然發聲是高貴的心靈應該有的內涵，考古遺跡之不保是文化的恥辱，那無法發聲的自然一旦消失，就會是台灣人靈魂的喪失。

失根的台灣人，還能飄向何方？自然無法跟其他價值相容的時候，比如經濟、比如發展，那守護自然就是唯一的台灣價值，這個價值堅守了，台灣人一定可以克服更多的挑戰，一定可以為未來的世代保存最起碼的人性尊嚴，以自然為基底的自由，是真正的自由，是靈魂的依託，是精神的花朵。

## 青少年疾呼聯合國宣佈：氣候急刻3.0

一群青少年氣候行動家聯名向聯合國秘書長古特拉斯請願，要求他宣佈「一個系統性的氣候即刻」，姑且稱之「氣候即刻3.0」版。

在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進入第二週（11.8-12）的關鍵期，氣候運動家在周三提出一份法律文件，這個訴求的主旨在於迫使聯合國秘書長以及其他聯合國機構運用其權力，提高新冠疫情後，全球所需的廣泛與有效氣候回應，加速技術專家與資源更快的行動，以挽救瀕臨氣候危機的許多國家，尤其是小島國家與開發中國家。

這些國家的調適作為、氣候科學以及公眾健康都處於岌岌可危的狀態。文件指出「希望聯合國沒有放棄年輕的我們，給我們一個可怕的未來。」

這份法律文件主張氣候行動不能停止於國家的邊界，氣候的不平等需要解決。文件還敦促上述組織指定一個「危機處理小組」，檢視立即且全面的全球氣候行動。

稍早之前，聯合國跨機構代表委員會（IASC，是聯合國成立的人道協調平台）為回應新冠疫情的挑戰，曾指出『氣候急刻在可見的未來，威脅地球上的每一個人，是至少像全球疫情一樣的嚴重威脅，同樣需要緊急的國際行動。』



聯合國秘書長雖長年致力於氣候呼籲，但迄未藉其權力，督促各國宣告氣候急刻，這份請求可謂恰逢其時。

上個月，聯合國兒童權利組織——兒童權利委員會（CRC）才剛拒絕認定造成氣候危害的國家違反人權。

發起聯名的青少年氣候行動家共有14位，包括著名的「氣候少女」--瑞典的葛瑞塔以及以下名單：Ranton Anjain and Litokne Kabua from the Marshall Islands, Ridhima Pandey from India, Alexandria Villaseñor from the US, Ayakha Melithafa from South Africa and Greta Thunberg from Sweden.

2018年瑞典氣候少女葛瑞塔（Greta Thunberg）十五歲時，開始在瑞典議會大廈前高舉「為氣候罷課」口號，形成全球青年氣候行動浪潮。

